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除字第1474號

聲 請 人 顏士堯（即顏瑞發之繼承人）

兼 上一人

代 理 人 顏方瑜（即顏瑞發之繼承人）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股票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09年度司催字第878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09年11月11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28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莊仁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28 日

書記官 趙盈秀

附表：		109年度除字第1474號			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種類	張數	股數
1	太和環境企業股份	82ND000129 ～	千股	81	81000

(續上頁)

01

	有限公司	82ND000209			
2	太和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82NX000002	不定額	1	200